

湖南健全民族工艺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

学徒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徒生身心健康，促进学徒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徒生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徒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学徒生班级管理

第三条 学徒生班级的确定应由校企共同组织选拔，招生招工一体录取后，确定试点人数，组建“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第四条 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三年不变，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须经“公共艺术设计（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会商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第三章 岗位实训管理

第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根据《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教学安排表》，安排学徒生实训岗位，科学合理分配实训任务。

第七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为学徒生发放学徒津贴等报酬，为学徒生购买责任保险等。

第八条 学徒生接受校企双重指导，认真完成实习课堂日志；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徒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九条 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实训结束后，学徒生要提交校企双导师考核鉴定表、课堂教学日志、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等。

第十条 学徒生岗位实践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不得借故和虚构理由请假；不得未请假（含未经批准）离开企业实践场所；不得无故或借故超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续假手续超假者一律按旷课（实习）论处。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组织对学徒生上岗前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重视学徒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安全事

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火、用易燃品。否则，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徒生在企业实践期间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不得登高弄险等，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

第十五条 不遵守车间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并涉及他人或仪器的，将由学徒生承担一切后果，按有关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第五章 违纪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学徒生无特殊原因，按时到企业报到，未按时报到者，依据《学徒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徒生在岗位实训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注意个人修养，有诽谤、诋毁学校和企业的言论，给企业和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生，根据教育部、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校企共同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十九条 成立由企业领导和学校、双导师、家长和学徒生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晋级管理

第二十条 凡是经过企业考核，达到出师标准，获得了毕业证书

的学徒生，企业必须录用，学徒生转为员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艺术设计专业（古建修复方向）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生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学徒生管理方面的事项，仍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徒生管理规定》办理。

湖南健全民族工艺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